

# 青春献司法 成长在岗位

## 我的社区矫正故事

2021年,我通过河南省公务员招录考试进入司法行政系统工作,成为了一名社区矫正工作者。接触社区矫正工作近两年来,我从开始的工作小白到现在的业务能手,除了时间积累的经验,更多的是和社区矫正对象打交道练就的本领。

刚接触社区矫正工作时,我对社区矫正工作很陌生,内心十分忐忑,工作起来非常吃力和迷茫。为快速熟悉社区矫正工作,我便从法律法规开始学习。通过学习和实际业务的接触,我发现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从2003年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开展,到2012年《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适用,再到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颁布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发生了

翻天覆地的改变,我们也看到了国家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视。通过学习和了解,我也深深认识到了自己身上的责任及使命,并坚定了我把这份工作做好的决心。

刚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时,我主要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生物验证、积分学习,是否越界离线等信息化核查工作。记得有一次,系统显示社区矫正对象李某越界报警,我的第一反应是李某在日常监管中能自觉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纪律意识性较强,不应该越界。我立即打电话核实情况,可一直无人接听,发微信也没人回。我随即向司法所负责人汇报了这一情况,同时一直盯着系统查看李某的活动轨迹,最后发现他的活动轨迹停留在了市中心医院,我

们立刻驱车向市中心医院赶去。

在前往医院的途中,李某给我打来电话,接通电话我就开始训斥起他来,司法所负责人立刻抢过电话询问李某相关情况,这才得知李某在家修缮房屋时不慎从楼梯上摔了下来,被120拉到了市中心医院,这才产生了越界报警。到达医院后,我们见到了李某,向其家属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对李某进行了提醒教育,告知其有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司法所工作人员,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惩处,我也向李某就通话时的语气表达了歉意。之后,我们向医生了解了李某的伤情,收集了他的伤情报告、住院缴费信息等证明材料,并为其办理了请假手续。

返程途中,司法所负责人也对我进行了提醒教育,告诉我社区矫正工作是严肃的但也有温度的,在严肃执法的同时给予社区矫正对象适当的人文关怀能起到更好的效果。通过这件事情,我也认识到了自己工作方式的不妥。

这件事过后,我反思了自己的工作方式方法,在与同事的学习交流中,我不断总结提高,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系统信息化核查处理总结了一套自己的方法:“一看、二打、三同步”。一看:看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指挥平台信息核查系统,时刻关注社区矫正对象的实时动态;二打:打社区矫正对象的定位手机,打社区矫正对象的微信视频电话;三同步:同步让社区矫正对象系统上提交位置信息、同步与社区矫正对象微信位置共享、同步让社区矫正对象发送与明显地标的合影。通过上面的方法不仅可以第一时间确定信息的准确性,同时也可以快速处置事件,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

回顾近两年的工作历程,有艰辛亦有喜悦,有困扰亦有收获。我很幸运从事了社区矫正工作,今后,我会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好,做一名合格的社区矫正工作者。(胡君朋)

## 凤泉区检察院与河南师范大学社会事业学院举行实习基地签约揭牌仪式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检校合作共建,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凤泉区检察院与河南师范大学社会事业学院举行实习基地签约揭牌仪式。河南师范大学社会事业学院党委书记张向东、凤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连丽娟出席签约揭牌仪式,河南师范大学社会事业学院副院长陈妍娟等学院领导、实习生代表以及凤泉区检察院其他院领导参加仪式。仪式由凤泉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刘潇海主持。

张向东为活动致辞,表示希望通过校检合作,一方面为学生拓展实践实训平台,开辟司法社会工作实习方向,将社会工作、社会学、劳动与社会保障理论推广到政法系统中。另一方面,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研创新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共同探索政、学、研一体新模式,完善专业协同育人机制。

连丽娟为活动致辞,表示推动检校合作是把握检察工作新形势、推动学术资源和司法资源深度融合的必然方法。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发挥高校专家的智库支撑作用,让社会事业学院的理论研究成果成为检察创新的“策源地”,同时也让“检察办案”实践成为高校教学的“活水池”,共同打造检校合作共建品牌,让双方成为理念共融、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共同体。

张向东与连丽娟分别代表河南师范大学社会事业学院、凤泉区检察院签署《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并进行揭牌。

今后,凤泉区检察院与河南师范大学社会事业学院将本着平等协作、取长补短、共促发展的原则,全方位、多领域、立体化深度开展检校合作,把检察机关的实战经验和院校的先进理念结合起来,携手开创“校检”共同发展新局面。(路毅)

## 原阳县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原阳县检察院部分党员干部走进原阳县盛世家园、鑫源花园等小区,开展以“关注困难群体、传递检察关爱”为主题的司法救助宣传周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当事人的帮扶力度,高效办好每一起司法救助案件,原阳县检察院结合上级工作部署安排,于7月1日至7日开展了司法救助宣传周活动。活动现场,干警悬挂宣传横幅,设立法律咨询台,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司法救助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进行宣传。干警还向群众详细介绍了司法救助的对象和条件,以及司法救助的申请方式和需要提供的材料,同时就群众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并结合实际工作中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例,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共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接受咨询20余次。(复兴宇)

## 红旗区检察院

##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打击、防范非法集资经济犯罪,进一步普及金融知识,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群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近日,红旗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常务副检察长贾宇帆带领部门干警前往市人民公园东门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如图)。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

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非法集资的概念、基本特征、主要手段及不慎参与非法集资后如何减少损失等方面的知识。干警还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树立理性投资观念,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警惕网络非法荐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抑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正规的理财渠道。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深受群众好评。

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向群众普及了非法集资的危害,提高了群众对防范非法集资等知识的了解,提升了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诱惑的意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下一步,红旗区检察院将始终牢固树立为民司法初心,开展好检察普法宣传活动,守住老百姓的“钱袋子”,积极营造防范非法集资金融风险的社会氛围。(金莹文/图)

## 获嘉县司法局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警示教育,坚决遏制工作日违规吃喝、公款吃喝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近日,获嘉县司法局组织全系统人员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和守法意识。

会议集中观看了短视频《中纪委通报青海6名厅级官员培训期间喝7瓶白酒致1人死亡》;获嘉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冯涛学习传达了《关于开展青海省等地领导干部培训期间严重违纪问题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各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同志分别进行层层廉政谈话;全体人员现场统一签订《拒绝违规吃喝、公款吃喝承诺书》,坚决把杜绝违规吃喝、公款吃喝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不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到实处。

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对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深刻反思。会后,全体人员围绕“青海省等地领导干部培训期间严重违纪问题”讲党纪、谈感受、撰写心得体会,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发出《致广大党员干部家属的一封信》,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违规吃喝、公款吃喝对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的危害,切实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和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贾玲玉 秦鑫)

##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胜利路派出所

## 用活夏季治安服务台 筑牢社会平安“防护墙”

本报讯 “这么热的天,每天晚上都能看到警察同志汗流浹背地在夜市附近巡逻,维护治安秩序,为我们保驾护航,我们感觉很安心,为他们点赞。”近日,在卫滨区支雪广场附近做生意的王先生说。

为了加强夜间社会治安管理,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胜利路派出所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安排,在辖区繁华路段、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了夏季治安服务台,加大夜间巡逻力度,当好群众“守夜人”。

为深入推进“豫筑平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胜利路派出所充分利用和发挥夏季治安服务台的作用,积极加强对辖区大型市场、摊贩聚集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工作,及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并开展反诈宣传等。

近期以来,该所采取定点守护、发

放劝诫打架斗殴宣传单、面对面进行反诈宣传等多种形式,在广场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逻,及时发现、预防、妥善处置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当发现有出现矛盾纠纷时,民警主动上前了解情况,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当发现群众需要帮助时,民警会及时伸出援助之手,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和困难;当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民警还及时通知相关店铺整改到位。

“我们是派出所的,你们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底线,穿黑衣服的男子把杯子放下来。”日前,胜利路派出所夏季治安服务台民警在执勤中,发现两名饮酒过量男子正在互相推搡,旁边一名男子举起杯子欲砸向推搡男子,民警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制止。7月1日晚上8时30分,在某面馆

门口,一名顾客与店主因饭菜口味问题发生口角,双方情绪都非常激动。正在治安服务台执勤的民警发现后,立即上前对双方进行劝阻,由于发现及时,调解到位,有效快速处置了一起矛盾纠纷。

据统计,5月份以来,胜利路派出所夏季治安服务台值班民警及时有效制止和化解街面治安矛盾问题17件,为群众解决困难问题26个,进一步提升了辖区街面见警率和群众安全感。

社会更加安定,人民才更加幸福。当前,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已全面展开,胜利路派出所将全力以赴,以最高站位、最快节奏和最严格力度抓落实,全面织密筑牢社会治安防护网,强化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切实筑牢辖区社会平安“防护墙”。

(吕永强)

## 辉县市检察院

## 检察官送法进机关 助力基层法治建设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官一员”(警官、法官、检察官、司法行政人员)进站点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能力,近日,辉县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路卫云受邀到辉县市柏石乡人大代表联络站,为机关干部、乡人大代表进行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宣讲。

路卫云以《增强法治意识 维护公共利益》为题,围绕检察公益诉讼的基本概念、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设立的背景和发展历程、检察公益诉讼的方式、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检察公益诉讼的类型及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理念6个方面,多角度多层次阐释了公益诉讼制度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进程中的作用,使大家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

路卫云在宣讲的同时结合具体案例,对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

非法占用耕地以及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希望机关干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线索后,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

宣讲结束后,与会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宣讲进一步加深了对检察公益诉讼的认识与了解,今后不仅要当好公益诉讼“情报员”,还要当好公益诉讼“宣传员”。同时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切实解决群众的“身边事”,让公益诉讼为群众服务,助推乡村振兴,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下一步,辉县市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三官一员”进站点工作,能动履职做好检察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协助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裴晓霞)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立足辖区实际,组织民警深入宾馆、网吧和足浴店等场所开展清理清查行动,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面夯实“三零”创建效果,对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有效预防、震慑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图为自由路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宾馆进行安全检查。吕永强 摄

## 辉县市公安局

## 强力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本报讯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为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近日,辉县市公安局各警种迅速行动,主动“亮剑”,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起凌厉攻势。

巡特警加大巡逻力度,延长巡逻时间,提高有警密度和动态巡控频次,通过“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和开展区域性拉动演练,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

治安大队围绕各辖区娱乐场所、宾馆旅社、大型商超等人流密集区域,严查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快速响应机制,快速打击处置酗酒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现行违法犯罪行为。

交警大队联合城关、百泉、胡桥、南村、西平罗、南寨、沙窑等派出所开展夜查酒驾醉驾集中统一行动,在城区主干道及酒驾多发区域,繁华地段科学布警、设置点位,有效延伸查处触

角,严查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夏季道路突出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共查处酒驾5起、醉驾5起,查扣无牌无证摩托车1辆。

反诈大队巡线追踪,重拳出击,在市公安局电侦支队及峪河、城关、常村、高庄等派出所的鼎力相助下,分多组赴多地开展抓捕行动,共抓获跨境诈骗集团嫌疑人14名,扣押涉案资金20余万元,汽车6辆;抓获曾在境外实施“杀猪盘”诈骗的团伙主要负责人3名,骨干成员7名,主要成员2名。

高庄、薄壁、峪河、北云门、胡桥、洪州、孟庄、吴村、冀屯、常村等派出所辖区内的重点场所、KTV、烧烤摊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巡查检查,清除各类安全隐患,维护辖区治安。行动中,峪河派出所依法刑拘涉嫌寻衅滋事罪犯罪嫌疑人1名,薄壁派出所现场消除消防安全隐患2起,高庄派出所及时发现并消除消防隐患3起。(郭少强)

## 封丘县法院

## 一纸司法建议 化解纠纷30余起

本报讯 近年来,封丘县法院充分运用司法建议为社会综合治理“把脉开方”,做实“抓前端、治未病”,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以高质量司法建议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区域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近日,封丘县法院针对类案向某乡镇政府发出司法建议,化解纠纷30余起,较好地通过司法建议“小切口”,促进解决社会治理“大问题”。

今年5月份以来,封丘县法院陆续受理了14起诉求退还土地租赁费的系列案件,审理中发现还有30余起纠纷

拟进入诉讼程序。面对可能产生的大量同类诉讼纠纷,该院牢固树立不仅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的理念,决定将审判职能往前拓展延伸,在查明案情和分析诉源的基础上,将党委、政府牵头领导、全程支持纠纷化解工作;党委、政府协调各方,各职能部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党委、政府普法用法,全面提升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等意见形成司法建议发至纠纷所在地政府。当地政府对法院司法建议十分重视,与法院一起协调乡、村干部支持和落实司法建议的各项举措。6月21日,该院冯村法庭到涉案被告所

在地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现场以案释法,并邀请当地政府政法委员向旁听村民讲解退还土地租赁费的相关政策。6月29日,冯村法庭庭长张辉到辖区乡镇政府为乡、村干部及人民调解员上了一堂土地专题法治课。张辉围绕涉诉土地纠纷的类型和原因,讲解化解和预防纠纷的法律规定和意见建议,并提出人民调解与土地部门、村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对接解决土地纠纷的相关举措,力争减少和预防土地纠纷的发生。通过巡回审判,现场普法答疑以及专题法治课,进一步增强了村民的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意识,多数涉案村民陆续主动退还了土地租赁费。

据统计,目前,进入诉讼程序的14起案件中,有11起判前主动履行,案件予以撤诉结案。另有20余户村民,在干警入户走访释法过程中主动退费,诉前予以解决,剩余村民也表示将尽快退款。

下一步,封丘县法院将持续问题导向、系统思维,注重质量,充分运用好个案和类案司法建议,立足审判职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诉源治理,实现“抓前端、治未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郭涛涛 司想丽)